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9. 2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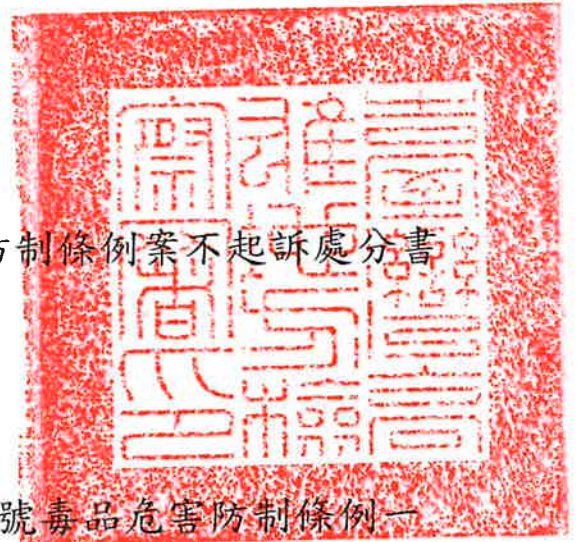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朝 112 毒偵 718 字第 676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陳姿妘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718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朝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楊景婷 決行